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二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車輛總量管制		每日下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總量均依規定上網公告，超限亦依國道5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	高速公路局	109/06/11
監測計畫	環境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運階段已由高速公路局執行監測作業。</li> <li>2. 環差事宜目前仍由開發單位國道新建工程局向環保署提報，並由國道高速公路局執行。</li> </ol>	高速公路局	109/06/11
		有關坪林環差之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地面水水質、地下水水質、交通量、生態調查等5項。已依規定2年完成監測作業，並提報環保署於98年4月18日同意停止提報監測，自動空氣品質監測及自動水質監測仍需繼續執行監測。	高速公路局	109/06/11
	自動水質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工局已於98年3月12日及13日與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就自動水質監測系統及設備進行點交作業，目前已由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營運管理。</li> <li>2. 本案自102年起辦理連續自動水質監測設施更新工作，該期間監測設施仍依環差報告規定皆持續監測迄今。國道高速公路局設置另一套監測設施已於106年完成更新，持續運作監測中。</li> </ol>	高速公路局	109/06/1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二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土地集中管理	土地開發區之 引導及限制	坪林水源特定區	1. 自109年1月至109年6月止，無違規案件。 2. 「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業經內政部107年10月2日召開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刻依紀錄修正後報請內政部都委會續排會審議。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109/06/11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1. 自109年1月至109年6月止，共計3件違規案件，已依法函告法令或勸導在案。 2.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尚於規劃階段，通盤檢討草案預計108年9月17日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將續辦理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事宜。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109/06/11
		引導手冊編印	前99年度環保署補助176萬元坪林區公所自籌配合31萬元辦理說明會10場，生態教學觀摩22梯。手冊1500份，摺頁2000份，宣導短片一式，已執行完竣。108年6月已再行編印手冊4000份。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9/06/11
			有關108年版「坪林」分區摺頁，業於108年6月30日前配送至本市各旅服中心，供民眾索閱。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109/06/1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二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土地集中管理	土地開發區之引導及限制	限制及取締作業	坪林區公所配合相關單位辦理、查報。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9/06/11
	建築開發管制	坪林水源特定區	坪林水源特定區109年1月至109年6月無查報違章建築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9/06/11
			全區污水系統設置淨化槽事宜已爭取由水源特定管理局辦理設置施工，未納入設置部份惠請水源局籌措財源賡續辦理。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9/06/11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目前該地區尚無整體開發案件。有關建築申請案件則依「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含南北勢溪）第二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9/06/11
	違建及違規行為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源局轄內違章建築，將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li> <li>2. 如發現新違章建築，即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依序排拆。</li> <li>3. 109年度截至6月累計查報2件，均已依相關規定處理。</li> <li>4. 針對上項違規除列管追蹤外並配合巡查以加強辦理，如有持續違規再次查報。</li> </ol>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9/06/11
污染控制	點源污染收集（污水下水道收集、未納戶污水處理）	坪林水源特定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部份之遊客集中於坪林市街活動，該區域已設公共污水下水道集中收集處理。</li> <li>2. 既有遊樂區或設施，包括茶業博物館及形象商圈等遊客集中處，所產生之污水收集至現有下水道系統，以控制遊客點源污染。另新設之遊憩設施亦須依照前述之執照核發機制由相關單位進行會審。</li> </ol>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9/06/1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二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污 染 控 制	點源污染收集 (污水下水道收 集、未納戶污水 處理)	坪林水源特定區	全區污水系統設置淨化槽事宜已爭取由水源特定管理局辦理設置施工，未納入設置部份惠請水源局籌措財源賡續辦理。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9/06/11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p>1. 為提升水源區未納戶污水之處理，刻正辦理「新店區、烏來區及坪林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截至109年03月15日止該工程預定進度為91.84%，實際進度為87.37%，落後4.47%，落後原因係因開挖後地下實際地質、地下物等與設計條件有異，將辦理變更設計，俟辦理完成後，將儘速趕工完成。</p> <p>2. 另「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系統淨化槽及周邊附屬設施設置工程」業於108年7月10日決標，目前正按進度施作中，截至109年03月15日該工程預定進度為54.03%，實際進度為55.34%，超前1.31%。</p>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09/06/1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二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污 染 控 制	非點源污染管制計畫 (集水區水庫保護帶設置)	臺北水源特定區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09/06/11
		<p>「臺北水源特定區公私有地處理實施（第一階段）計畫（草案）」將依經濟部水利署100年10月24日經水事字第10031119240號函示略以：「依行政院指示：『請經濟部本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衡量政府財力，以國家水利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全國水庫之保護帶或水庫集水區研擬可行合理之處理原則，提出可行合理之財務計畫報院核議，俾全國分期分年適用及執行』；故該計畫則俟經濟部水利署就上開處理原則研議完成後再議。」目前尚由水利署研議中。</p> <p>有關植樹保林之辦理情形如下：                      水源局配合水利署水源保育政策推行，促請各區公所依照水利署101年頒訂「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自105年度起辦理植樹保林等相關計畫，經督促各區公所積極辦理，107年度計辦理獎助總面積約503.12公頃，合計發放金額約2,216萬元。</p> <p>「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50公尺保護帶辦理徵收或協議價購處理對象及原則」，經108.7.26奉核，其處理對象為「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50公尺保護帶」之公私有土地，處理原則採提報徵收計畫方式依程序報核，以協議價購為主、徵收為輔之方式辦理；提報徵收計畫原則，依據本局100年「臺北水源特定區公私有地處理實施（第一階段）計畫(草案)」，針對當時意願調查同意收購部分進行財務分析後，再據以重新擬定「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50公尺保護帶徵收計畫」報院；後續進行100年間辦理之意願調查資料之同意收購部分進行財務分析後，目前正研擬「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50公尺保護帶徵收計畫」中。</p>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二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污 染 控 制	非點源污染管制 計畫 (集水區水庫保 護帶設置)	臺北水源特定區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09/06/11

1. 本局辦理相關非點源污染削減工作，在99年，完成仁里坂13號及14號等2處水質淨化場址示範區（BMPs），雖然人工濕地可以有效地減少污染，但是它們需要相對大的面積，並且不易維護。從102年開始，改採污染源源頭分散處理方式，利用茶園排水路及其匯流處，設置小規模 LID（植生滯留槽）設施，自102年至107年建立了13處 LID（植生滯留槽）設施，108年預計再設置20處 LID（植生滯留槽）設施，已於108年8月30日發包，刻正辦理設置事宜。從試驗結果，BMPs 可削減入流50%至70%之總磷、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而 LID 植生滯留槽則可削減暴雨入流40%至80%之總磷、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

2. 本局持續推動非點源污染削減工作，運用 LID 方法，並於107年導入最佳化效益之 LID 配置，依入庫溪流之水質達成率及目標，設定水質達成率短期目標達85%；中長期目標達90%，辦理茶園非點源污染削減（LID）規劃與推廣設置現地處理設施，以確保翡翠水庫上游之水質持續良好。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二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污 染 控 制	廢污水收集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09/06/11

1. 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主要設有大型污水抽水站15座，小型污水抽水站17座，大型污水處理廠（坪林三級污水處理廠1座），小型污水處理廠3座，小區污水處理設施4座。

2. 坪林污水廠日平均處理水量約為1114.7CMD；三小廠部分：永安廠年平均處理水量約為10.9CMD、水德廠約為39.2CMD 及金瓜寮廠為57.3CMD，除偶因颱風豪雨帶來充沛水量影響進放流量外，水量之進放流情形呈穩定狀態。

3. 坪林污水處理廠 BOD<sub>5</sub>放流水平均值為0.9mg/L，SS 放流水平均值為1.6mg/L，氨氮放流水平均值為0.49mg/L，正磷酸鹽放流水平均值為0.617mg/L；三座小型污水廠部分，永安小型廠放流水 BOD<sub>5</sub>平均值約為1.1mg/L，SS 平均值約為2.2mg/L，氨氮平均值約為0.181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0.393mg/L；水德小型廠放流水 BOD<sub>5</sub>平均值約為1.8mg/L，SS 平均值約為2.3mg/L，氨氮平均值約為1.21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0.822mg/L；金瓜寮小型廠放流水 BOD<sub>5</sub>平均值約為1.0mg/L，SS 平均值約為1.5mg/L，氨氮平均值約為0.64mg/L，正磷酸鹽平均值約為0.728mg/L，處理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排放。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二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農林地管理輔導	農藥肥料使用	輔導農民宣導安全用藥及市售農藥，坪林區108年1月至9月3日無抽驗農藥。 106年度至107年12月已抽檢96件肥料(坪林區3件)，無標示不合格，無品質不合格。 108年1月到9月3日無抽驗坪林區之肥料。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9/6/11
	水土保持	1. 坪林區108年10月7日稽查2間農藥行，結果合格。 109年1月至3月無抽驗坪林區農藥。 2. 坪林區肥料108年9月至109年2月共抽驗6件，其中品質不符規定3件。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9/6/1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二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污染控制	農林地管理輔導	講習輔導	108年6月份抽查坪林區茶農戶製茶室安全衛生農藥殘留抽驗作業60件、其中1件未符合安全用藥標準會同新北政府市府農業局相關人員進行查核。 3月15日本區茶葉產銷班茶樹合理化施肥及安全用藥講習會乙次、地點；坪林農會、參加班員131人。 4月配合臺北翡翠水管理局辦理廢棄農藥罐瓶回收試辦計畫，防止廢棄農藥罐瓶殘留農藥二次污染保護北地區飲用水安全，並於農民集會加強宣導使中用低毒農藥及生物科技防治目標，計回收廢棄農藥罐瓶6,985個。	坪林區農會	108/9/20
		違規查處	109年1月至109年6月1日止，北勢溪部分共報44件違規案件。 針對上項違規除列管追蹤外並配合巡查以加強辦理，如有持續違規再次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09/6/11
	違規處分：涉及水土保持法違規之案件，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區特定管理局及坪林區公所查報，再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9/6/11	
	其他	高速公路污染控制	北宜高速公路於路權範圍內已發包專業廠商執行清潔維護作業，高公局頭城工務段亦每日派員巡視，期使道路污染降至最低。	高速公路局	109/6/11
		教育宣導	現場稽查時已加強宣導。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6/11
	已完成環保署補助維護翡翠水庫水源區水質宣導計畫，後續配合本區大型活動或導覽活動向在地居民及遊客進行宣導。		坪林區公所	109/6/1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二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污染控制	其他	增設公共廁所	104年陸續完成(魚逮)魚堀自行車道旁、石(石曹)自行車道旁及低碳轉運站公廁並開放使用。目前規劃於九芎根親水公園及大林近金瓜寮處再增設2座公共廁所，未來惠請水源局協助將公廁汙水納管處理。	坪林區公所	109/6/11
		巡查及環保稽查	本局駐警隊近年來加強執行巡邏勤務，去(108)年舉發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事項移送裁罰案件共計2件(1件違規釣魚、1件違規行駛船筏)。今(109)年1月至3月中尚無舉發裁罰案件。	臺北翡翠水庫 管理局	109/6/11
			109年1月至109年1月6日止，北勢溪部分共報14件違規案件。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09/6/11
			本局自101年1月至108年12月底止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508家次，其中108年共稽查41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6/11
交通	交通管制及疏導	已請坪林分駐所落實平時路況查報並於連假期間加強疏導返鄉車潮(108年1月至109年3月無壅塞案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店分局	109/6/11	
	管制措施	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高速公路局	109/6/11	
	增設停車場或停車位	現有之停車場已可滿足需求，未來視需求變化再行檢討停車供給。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9/6/1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二次會報）

		坪林區公所於觀音台規劃設置低碳環保轉運特區計畫已於98年度竣工啟用，坪林國中轉運站已於98年度施工完成並啟用。目前現有之停車場已可滿足需求，未來視需求變化再行檢討停車供給。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9/6/11
交通	車行分流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9/6/11
廢棄物	定期路面清掃及環境維護	本局已委託坪林區公所代為辦理除草作業，該作業執行經費為新臺幣967萬2000元。 本局坪林區清潔隊每日均派員清掃維護坪林區市區道路(週三、週日以撿拾垃圾方式維護)。 已督導各權責單位清潔維護。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6/11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年度養護合約廠商，每周3次派員巡視並清理路面垃圾及傾倒樹木。(台9線)	公路總局	109/6/11
		有關特定區加強環境維護作業，108年度已委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及烏來區公所統籌運用辦理，針對特定區內加強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9/6/11
	廢棄物貯存設施	排訂路線按時清理後轉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6/11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6/11
	清運人力及機具	截至109年2月29日止，本局坪林區清潔隊環境清潔人力計42人；機具含垃圾車6部、資收車13部、鏟裝機3部及公務稽巡車2部，機車2部，計26部。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6/11
	垃圾收集處理系統	已排定路線分區定時定點收集清運。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6/11
	教育宣導	持續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6/11
清潔維護計劃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由權責單位訂定清潔維護計畫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6/1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二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生態 維 護	禁漁管制	<p>一、108年12月31日公告坪林區除部分溪流開放垂釣外，餘溪段全年封溪護漁，開放溪段如下：</p> <p>1. 北勢溪主流：自合歡營地(含)起，往上游至思源橋止。</p> <p>2. (魚棣)魚崛溪主流；自大林里大林橋起，往上游至(石曹)里碧湖橋止。</p> <p>3. 姑婆寮溪</p> <p>二、設置公告禁制牌面50面及漁類資源解說牌20面。</p>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9/6/11
		<p>自108年10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止，勸導5件、通報6件到場未見行為人、誤報1件生態調查；封溪護漁志工隊持續招募志工中，未來將以里內志工進行巡守，加強全民護漁的觀念。本區封溪護漁溪流附近已於107年完成更新設置護漁告示牌，內容包含封溪護漁範圍、禁止事項、罰則等公告。</p>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9/6/1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二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生態 維護	野生動物保育	更新坪林區野生動物救傷案件，109年統計至3月底總計6件。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9/6/11
景觀 遊憩	景觀美質保護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年度綠美化廠商，皆有定期維護由本段種植之灌木植栽。(台9線)	公路總局	109/6/11
		兩側綠帶的植栽計畫以配合當地的原生植栽為主要原則，避免干擾原有的生態景觀。	公路總局 坪林區公所	109/6/11
	遊憩環境保護	加強巡檢維護環境清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6/11
		目僅針對坪林既有登山步道局部修繕，並無開發新的景觀遊憩區域。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109/6/11
露營 區 處 置 要 點	廢棄物處理	1.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2. 有關露營區之廢棄物處理係屬家戶垃圾，由本局坪林區清潔隊依法處理。 3. 申請補助改善收集處理系統，以持續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6/11
	露營區污水及廢棄物收集	坪林地區列管40處露營區，27處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納入污水處理系統，1處已另行發包施作，3處納入「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系統淨化槽及周邊附屬設施設置工程」內施作，有2處無污水排放設施，其它自設或無營業之露營地將持續巡查。	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	109/6/11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第六十二次會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露營區處置要點	露營區污水及廢棄物收集	坪林水源特定區	依相關規定配合查報、勸導。 本局自101年1月至108年12月底止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508家次，其中108年共稽查41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09/6/11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本局於108年9月5日召開「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露營區之管理權責分工會議，會議結論(略以)： 露營區權責分工請各相關單位依照環評結論分工辦理。 建立各相關單位露營區聯絡窗口及溝通平台，以利後續連繫事宜。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9/6/11
	禁止任何污染水體之活動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依據本局107年9月10日新北府觀管字第1071691462號函復內容略以，有關該區域既有、新增或歇業之露營及露營場地認定與管理，仍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本於特定區域主管機關權責，就該管現有法令或管理模式優先適用，若無，亦則可逕參「新北市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如仍有疑義，該局亦可邀集相關機關研商。 後依據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臺管字第10702022670號函有關107年9月26日「第55次會議紀錄有關露營場新增或歇業之認定與管理作業」會議紀錄結論，露營區新增或歇業之認定管理作業，仍依現制辦理，毋需變更權責單位；爰此，權管機關部分應無本局，亦無本局應更新事項。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9/6/11